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朱庭葳

電話：(02)2395-9825#3877

傳真：(02)2394-5312

電子信箱：melody2297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自112年5月1日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，指揮中心同步解編，本中心訂定之「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染疫康復者指引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COVID-19 急性感染後徵候群患者請醫療機構、心理健康照護體系參考國內外最新資訊，持續提供照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心肺復健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王必勝

裝



訂

線